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105 年 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授本校各系所課程規劃訂定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科目之專任教師(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案教師)，起計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新進教師以到職日起計，惟任職本校前的他校產業研習或研究累計時間不予採計。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停聘、或停止教授專業課程者，依期間相對順延。教師因生產、延長病假或遇重大變故等事由，經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報校奉核者，得予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專任教師每任教滿六年為一個週期，每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含本校附屬機構)，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甲、乙、丙三種方案之一，三種方案可搭配累計，累計 24 週為六個月。

方案甲：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方案乙：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案，符合下述條件之一，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者：

A：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不限金額。

B：教師承接民營計畫案金額 5 萬(含)以上。

C：教師產學合作案延伸之技術移轉，金額 5 萬(含)以上。

可依計畫與技術移轉(或商品化)總金額，每 1 萬為 20 小時之比例，折抵研究時間，或依計畫內明訂實際執行時間折抵。折抵之研習時間可由計畫主持人依貢獻程度分配給計畫團隊成員。

方案丙：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以不影響教學及校內服務為前提，「方案甲」須簽訂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契約書後實施。

第五條 教師選擇方案甲及方案丙需填具「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成果報告書」經研發處採認折抵研習時間；選擇方案乙之教師則由研發處依產學合作核銷文件直接採認折抵研習時間。

第六條 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於本校任教期間應每年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其績效列為學年度教師評鑑的研究考評項目。

第七條 本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

第八條 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應規劃每週期執行方式，經系、院、校核准後，據以實施；並以進行成效、或達到每週期累計之時數為指標，該項指標為該學年度教師評鑑考列乙等(含)以上之必要條件。

第九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6年計算期間。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教師進行服務研習或研究申請表(附件一)

案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研習或研究機構		
申請人			研習或研究機構聯絡人		
申請人	電話		研習或研究機構電話		
	手機				
研習或研究時間。 (※研習或究進行以不影響 教學及校內服務為前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累計 月 日 時 (目標值/6年6個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預期研究或研習主題：					
預期研究或研習內容：					
預期研究或研習成果：					
申請人 (簽章)	合作機構 (簽章)	系主任	院長	研發處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合作契約書(附件二)

立契約書人

甲方(學校):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合作機構):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教師): 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甲、乙、丙三方共同提升產業專業技術與教學實務知識，由乙方提供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資源與措施，促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效益，本契約所約定之丙方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甲、乙、丙三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符合教師業領域：

一、甲方_____系教師_____至乙方機構或其分支單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工作。

二、丙方赴乙方研習或研究之內容應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以不影響教師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項目為原則，不影響教學與校內合作為前提。

第二條 合約期限(以寒暑假期間為主)：

一、本契約訂立期限，自：

(一)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申請，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第三條 終止契約：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第四條 協力義務：

乙方應配合甲方履行「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所訂內容，該辦法與丙方相關之部分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乙方同意遵循配合。

第五條 保密協定：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因參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專業技術等，應負保密義務，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但其已為公眾或獲乙方同意所知悉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爭議處理：

丙方至產業研習期間，若有造成智慧財產權侵權、人事、設備之損失，應由丙方自行負責。

第七條 本合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研習期滿或三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研習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第八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約人

甲 方：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簽章）

代表人：校長 郭承亮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 段245 號

乙 方：（公司印信及統一編號）

代表人：（簽章）

地 址：

丙 方(教師)：（簽章）

所屬系所及職務：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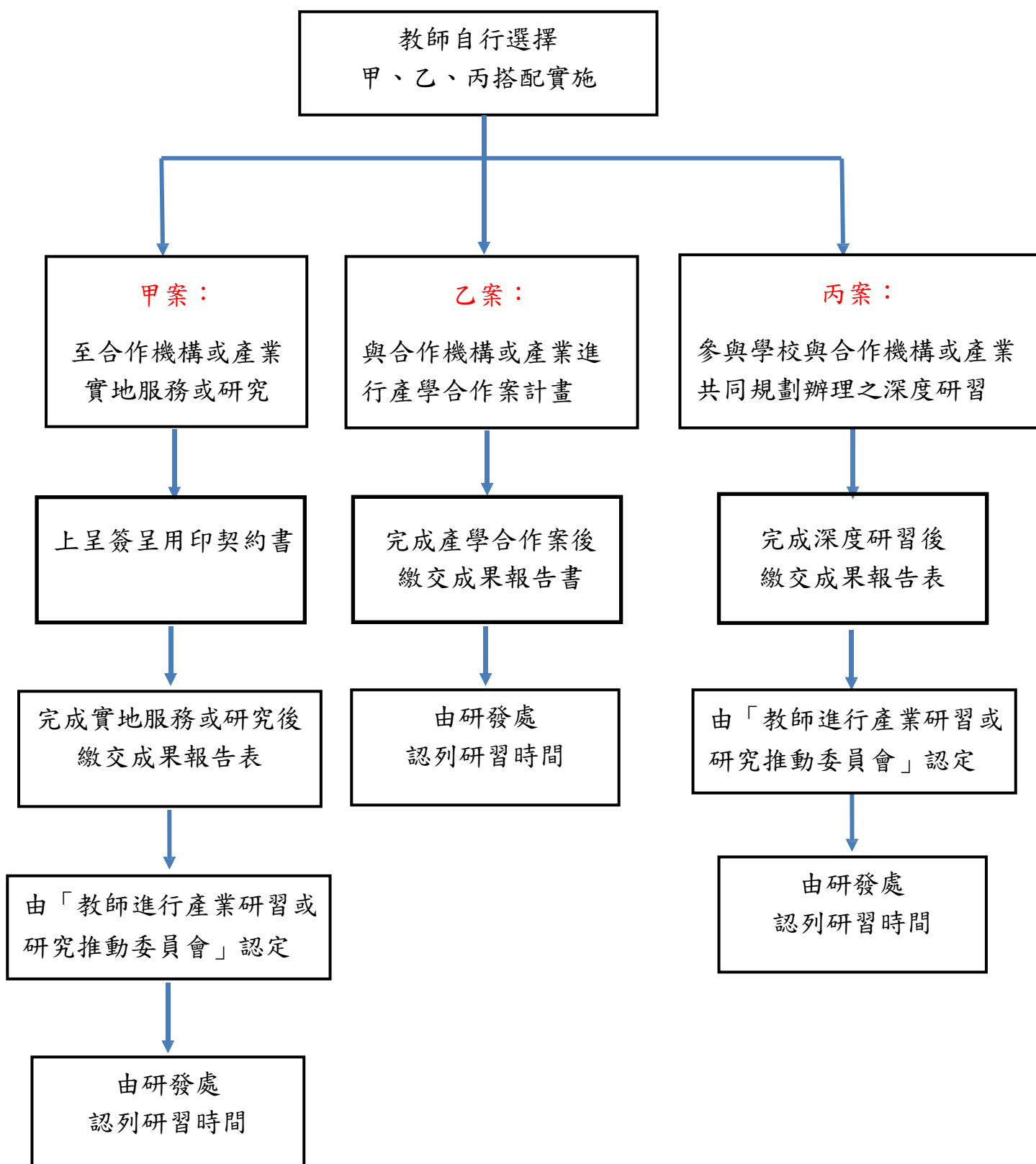
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合作成果報告表(附件三)

案件編號：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研習或研究機構	
申請人			研習或研究機構聯絡人	
申請人	電話		研習或研究機構電話	
	手機			
研習或研究名稱				
研習或研究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累計 月 日 時 （目標值/6 年 6 個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貳、服務或研究合作成果				
申請人 (簽章)	合作機構 (簽章)	系主任	院長	研發處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作業流程圖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執行規劃表

新進教師(104年11月20日後到校者)請填寫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留職停薪者請註明起訖時間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教師姓名	已 完 成 時 數	待 完 成 時 數	預計完成方式		至 109/5/31 止，預估 完成時數	至 110/5/31 止，尚未 完成時數	至 110/5/31 止，預估 完成時數	至 110/5/31 止，尚未 完成時數	至 110/10/1 止，預估 完成時數	教師簽名
			☐ 方案甲	☐ 方案乙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計畫金額：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計畫金額：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計畫金額：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計畫金額：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108.08.08H7

系主任：

院長：

研發處：

備註：尚未達成，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皆須填寫